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61.4%至約1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0港仙(二零一一年：0.2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9,070	86,146	67,723	50,660
服務成本		(159,218)	(77,336)	(77,439)	(45,667)
(毛損)／毛利		(20,148)	8,810	(9,716)	4,993
其他收益	3	493	179	491	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3)	—	—	—
行政開支		(12,596)	(9,865)	(6,972)	(6,764)
營運虧損	5	(32,674)	(876)	(16,197)	(1,594)
融資成本	7	(20,770)	(478)	(10,439)	(4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444)	(1,354)	(26,636)	(2,017)
所得稅	8	4,818	(1,098)	2,649	(57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8,626)	(2,452)	(23,987)	(2,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90)	(0.23)	(1.43)	(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442	20,648
商譽		151,194	151,194
無形資產	12	520,901	549,3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67,141	67,141
		<u>768,678</u>	<u>788,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17	22,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166	56,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5
可收回稅項		1,007	1,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11	10,011
		<u>98,801</u>	<u>92,209</u>
總資產		<u>867,479</u>	<u>880,4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6,244	77,61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1,704	1,676
借款	18	—	3,208
僱員福利		2,351	1,951
		<u>110,299</u>	<u>84,45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498)</u>	<u>7,7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7,180</u>	<u>796,04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1,544	8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2,195	2,530
承兌票據	19	42,881	42,336
可換股票據	20	588,588	584,365
遞延稅項負債		90,512	95,457
		<u>725,720</u>	<u>725,554</u>
總負債		<u>836,019</u>	<u>810,005</u>
資產淨值		<u>31,460</u>	<u>70,4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674	1,664
儲備		29,786	68,829
總權益		<u>31,460</u>	<u>70,4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	725,506	17,381	—	9,868	(683,926)	70,4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8,626)	(48,6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0	9,990	—	—	—	—	10,000
股份配售開支	—	(407)	—	—	—	—	(4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4</u>	<u>735,089</u>	<u>17,381</u>	<u>—</u>	<u>9,868</u>	<u>(732,552)</u>	<u>31,46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92	19,976	—	—	9,868	14,944	45,78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52)	(2,45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98	34,125	—	—	—	—	34,323
股份配售開支	—	(1,003)	—	—	—	—	(1,00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826	—	—	82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90</u>	<u>53,098</u>	<u>—</u>	<u>826</u>	<u>9,868</u>	<u>12,492</u>	<u>77,4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81	4,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80)	(31,8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99	34,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00	7,1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1	16,2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11	23,3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 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且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於相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工程所得之收益	132,056	86,146	63,845	50,660
廣告收入	7,014	—	3,878	—
	<u>139,070</u>	<u>86,146</u>	<u>67,723</u>	<u>50,66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	4	1	2
雜項收入	490	175	490	175
	<u>493</u>	<u>179</u>	<u>491</u>	<u>177</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i)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 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ii) 電視播放業務 — 於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換取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 水務工程及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2,056	7,014	139,070
其他收益	490	—	490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2,546	7,014	139,56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01	(26,847)	(25,2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7,431)
融資成本			(20,7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44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 水務工程及 土木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視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6,146	—	86,146
其他收益	175	—	175
可呈報分部收益	86,321	—	86,321
可呈報分部業績	4,671	—	4,6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
未分配開支			(5,551)
融資成本			(4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4)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32,0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146,000港元)中，包括由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約1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576,000港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28,102	42,021
客戶乙	93,598	16,440
客戶丙	10,356	27,115
其他	—	570
	132,056	86,146

5.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服務成本內)	28,405	—	14,280	—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服務成本內)	1,516	—	668	—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25,798	77,336	60,741	45,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22	3,093	2,527	1,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	—	49
員工成本(附註6)	27,989	22,150	13,970	12,490

6.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10	20,641	13,607	11,3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9	817	363	4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92	—	692
	<u>27,989</u>	<u>22,150</u>	<u>13,970</u>	<u>12,490</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8	78	50	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10	66	—	41
承兌票據	1,223	334	617	334
可換股票據	19,439	—	9,772	—
	<u>20,770</u>	<u>478</u>	<u>10,439</u>	<u>423</u>

8. 所得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127	613	(133)	78
遞延稅項				
— 當期	(4,945)	485	(2,516)	499
所得稅	<u>(4,818)</u>	<u>1,098</u>	<u>(2,649)</u>	<u>577</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期內，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3,987,000港元及48,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2,594,000港元及2,45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74,735,664股及1,674,134,571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45,113,044股及1,068,974,863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合共約13,871,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約為35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年初	567,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567,000
於期／年末	567,000	567,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年初	17,694	—
期／年內之攤銷開支	28,405	17,694
於期／年末	46,099	17,694
期／年末之賬面淨值	520,901	549,306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收購之電視播放權。電視播放權之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股本證券	<u>67,141</u>	<u>67,141</u>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67,141</u>	<u>67,141</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之17%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0,040,000港元，包括2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根據收入基準法釐定。中國新媒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特別是電梯及大廈外牆廣告位)。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成本乃由董事釐定，即現金代價、承兌票據於收購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公平值及資本化交易成本的總和。於該交易的完成日期，代價之公平值約為67,141,000港元，包括現金25,000,000港元、公平值約為41,6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資本化交易成本約為481,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i))	3,841	18,387
應收保留金(附註(ii)及(iii))	8,941	7,7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3,402	11,994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5)	29,800	15,497
按金	3,182	3,130
	<u>59,166</u>	<u>56,773</u>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電視播放業務之約9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之約2,8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387,000港元)。就電視播放業務而言，該款項為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就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而言，有關客戶主

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該等客戶過往已在本集團建立良好記錄且無拖欠付款記錄。基於此原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u>3,841</u>	<u>18,387</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696,020	563,963
減：已確認虧損	—	—
	<u>696,020</u>	<u>563,963</u>
進度款項	<u>(683,040)</u>	<u>(564,766)</u>
	<u>12,980</u>	<u>(803)</u>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4)	29,800	15,497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附註16)	<u>(16,820)</u>	<u>(16,300)</u>
	<u>12,980</u>	<u>(803)</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813	19,721
應付保留金	4,137	3,610
已收取客戶墊款(附註(i))	2,200	2,200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附註15)	16,820	16,3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i))	12,466	11,017
遞延收益	—	500
應付利息	26,215	10,32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i))	2,009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28	12,805
	107,788	78,482
減：應付利息 — 非流動部分	(1,544)	(866)
	106,244	77,616

附註：

- (i) 已收取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25,104	11,917
1至3個月	3,048	3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757	7,497
超過12個月	904	272
	30,813	19,721

17.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大量車輛。由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相若，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報告期末，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846	142	1,70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268	73	2,195
	<u>4,114</u>	<u>215</u>	<u>3,89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833	157	1,67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636	106	2,530
	<u>4,469</u>	<u>263</u>	<u>4,206</u>

18.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息：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按要求	—	3,20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一筆銀行貸款連同銀行信貸，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相互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2.7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貸款人於任何時間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故該等銀行貸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解除。

19. 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tion Limited (「Profit Station」)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日期」) 收購中國新媒體之17%股本權益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Profit Station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除非之前已被贖回，否則Profit Station將於其到期日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42,336	—
發行承兌票據	—	41,660
按實際利率5.744%計算之利息開支	1,223	1,542
應付利息	(678)	(866)
於期／年末	<u>42,881</u>	<u>42,336</u>

承兌票據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乃以等價工具的等值市場利率計算。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42,968,000港元。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按4.542%之利率計算。

非股本認購期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1,30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利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所得。就非股本認購期權價值而輸入至模式的數據如下：

本金總額	45,040,000港元
贖回總額	45,040,000港元
預計期權年期	3年
無風險率	0.3%
預計波幅	3.534%

整項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非股本認購期權)被視為單一複合內嵌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列賬，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為41,66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5.744%計算。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607,030,000港元，年息率為5%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9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未行使本金額。該等票據可每年收取5%年息率之利息，直至其獲兌換或贖回。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64%。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期／年初	20,997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0,997
於期／年末	<u>20,997</u>	<u>20,997</u>
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	584,365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581,787
按實際利率6.64%計算之利息開支	19,439	12,032
應付利息	<u>(15,216)</u>	<u>(9,454)</u>
於期／年末	<u>588,588</u>	<u>584,365</u>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其發行日期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於其發行日期乃以本金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權益部分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0,997,000港元。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64,735,664	1,66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10,000,000	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4,735,664	1,67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Lotawater (BVI) Limited (「Lotawater」) 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Lotawater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的價格認購1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並籌得合共1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上述股份認購產生的溢價合共約9,990,00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07,000港元後，已直接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經營租賃承擔

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若干辦公室設備、電視播放權、衛星用量及播放服務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期介乎兩年至十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檢討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	4,374	6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383	12,8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378	35,290
超過五年	17,583	20,333
	62,344	68,509

23.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執行董事謝天龍先生(「謝先生」)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75	24	30	12
	刊登公佈協議之服務費	5	2	2	2
	已付公司秘書費用	6	31	2	30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電視播放權年費(附註(ii))	500	—	250	—
	廣告收入(附註(iii))	972	—	972	—

附註：

- (i) 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租約已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共同協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終止。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授予獨家電視播放權，獨家電視播放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則為3,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就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配廣告時段供其獨家播放商業廣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協議，廣告收入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達致。

董事之一(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17。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1,311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同意免付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所產生為數8,750,000港元的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同時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三項分包合約。該六項合約中，其中五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剩下一項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的六項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 西貢水管工程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分包合約	21/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 — 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 — 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上述六項合約中，一項主合約（合約編號：DC/2012/04）乃於本期間新獲批。

回顧本期間內，合約編號8/WSD/10及18/WSD/08的兩項合約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產生收益約70,4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0.6%及19.0%。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製作的十集電視專題片《香港、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專題片之中文版及英文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至七月初期間，分別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環球頻道（「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頻道」）中文台及英文台（統稱「CNC頻道」）播出。CNC頻道現時於全球逾60個國家及地區播放。《香港、香港》亦於香港有線電視第66頻道播放，並於江蘇衛視、黑龍江衛視、廣東電視台及天津電視台等國內43家省市電視台的黃金時段進行展映。《香港、香港》播出後收到良好的口碑。

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簽訂一份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從出售香港有線電視第66頻道的節目廣告時段獲得至少5,000,000港元的保證收益。該筆廣告費於播放期內確認為本集團之廣告收益。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許可人）與As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M)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作為被許可人）訂立頻道傳輸協議（「頻道傳輸協議」），據此，許可人同意根據頻道傳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被許可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之許可及權利，以分銷、使用、推廣CNC頻道之節目及透過其於馬來西亞之服務供其用戶觀賞CNC頻道之節目。頻道傳輸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老撾數字電視有限公司（「老撾數字電視」，一間根據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老撾數字電視同意透過其服務於老撾播放CNC頻道。合作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相信，透過與當地電視播放公司合作而在馬來西亞及老撾播放CNC頻道，本集團將可提高CNC頻道之收視率，並為本集團吸引更多的廣告客戶打下堅實的基礎。

為了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的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Lotawater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Lotawater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0港元的價格認購1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並籌得合共1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4%。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以及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0%及5.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 — 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合約編號：8/WSD/10)及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合約編號：8/WSD/11)的工程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提供電視播放業務，並因此產生廣告收益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約為9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0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70.9%(二零一一年：約68.5%)。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33,50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一年：約27,1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24.1%(二零一一年：約31.5%)。

服務成本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服務成本增加約105.9%至本期間約為15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7,300,000港元)。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傳送成本、廣播費用及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費用。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廣播費用則包括應付媒體廣播供應商及本公司之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損約為2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毛利約為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損率約為14.5%(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約為10.2%)。毛損及毛損率主要是由於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服務成本(包括電視播放權之攤銷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以及若干項目已進入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工程階段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內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7%。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來自因業務擴大而導致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5倍至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78,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本公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0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來自毛利率下降、產生本公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0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23港仙)。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刊發一份盈利警告公佈，通知公眾若干成本(如電視播放權之攤銷費用及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電視播放權之攤銷費用及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兩者之年度支出屬於經常性質及預期於電視播放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為止，持續影響本集團之業績。

然而，隨著展開電視播放業務，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並受惠於未來數年不斷發展的電視播放業務。董事預期，電視播放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收益增長之主要推動力，而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益。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除了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之外，本集團目前實施或將實施之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未來亦將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共同獲得一項有關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之新主合約（合約編號：DC/2012/04），總合約金額約為178,100,000港元。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

電視播放業務

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電視播放業務，並於電視播放業務展開後鞏固了收入來源。本集團已發展出規模相對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並正於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蒙古及近期透過分別訂立頻道傳輸協議及合作備忘錄開始於馬來西亞及老撾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播放範圍將於未來擴展至更多國家。憑藉遍佈全球的廣泛記者網絡及新華社可用作製作電視節目的資源，相信觀眾數目在適當宣傳下將會增加，且該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廣告及相關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電視廣播公司、廣告公司及廣告客戶就銷售我們頻道的廣告時段開展磋商，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廣告收益。憑藉新華社的品牌名稱，本集團在向該等公司宣傳及與彼等磋商時可省卻品牌建立及營銷成本。

此外，由於電視專題片《香港、香港》取得巨大成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適時製作資訊內容。播放自行製作資訊內容將有助於透過播放使用當地普遍使用的語言及符合當地觀眾喜好的節目建立和提高當地的收視率，亦可透過量身訂造與特定廣告客戶有關的若干資訊內容擴闊媒體收益來源。

預期播放自行製作資訊內容及銷售節目間的廣告時段帶來的廣告收益將增加和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舉不僅符合其擴闊收入來源的策略，更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增長潛力。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電視播放業務，我們相信該業務在不久將來會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亮點。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先舊後新配售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9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引致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出現更多商業活動及業務發展而產生更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責任及已收取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73.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2.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攤銷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為4,800,000港元之車輛(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約6,300,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以作為履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 — 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之分包商之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10名全職員工，其中逾88.1%為直接勞工。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3%。總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所致。

薪酬參考工作性質、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評估一次員工表現，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同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新媒體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7%權益，將其作為長期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上文披露之收購外，於本期間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本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業務規模

- 實施合約編號9/WSD/09之項目(「新項目」)及水務工程合約(「準項目」)
- 本集團正實施新項目，但並無取得準項目
- 監控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在其網站所公佈有關未來投標之工程投標預報
- 本集團正監控發展局工務科於網站上所公佈之工程投標預報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對本集團進行之工程維持持續的質量保證審查
- 本集團一直對本集團進行之工程維持持續的質量保證審查

強化安全團隊

- 持續巡視地盤以確保安全政策適當執行
- 本集團一直持續巡視地盤以確保安全政策適當執行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時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預計約為21,000,000港元。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之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20,200,000港元。差額約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刷及核數成本增加，以及稅項審查及墊付費用產生的成本所致。

於本期間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本期間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本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 招聘額外質量保證人員	0.20	0.20
強化安全團隊		
• 招聘安全人員	0.28	0.28
償還融資租賃	0.31	0.31
	<u>0.79</u>	<u>0.79</u>

附註：

- (a)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根據市場實際發展使用。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為計息存款。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可換股票據 項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d)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李鑒麟博士(「李博士」)(附註a)	—	892,857,143	892,857,143	53.31%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b)	387,800,000	—	387,800,000	23.16%
謝先生(附註c)	125,210,000	—	125,210,000	7.48%

附註：

- (a) 李博士為傲榮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892,857,14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Shunleeta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38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c) 謝先生為Lotawater及Purplelight (BVI) Limited (「Purpleligh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Lotawater及Purplelight分別擁有47,090,000股及78,12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擁有Lotawater及Purplelight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d)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相關股份數目(附註a)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	2,500,000,000	149.28%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	474,335,664 (附註b)	—	—	2,025,664,336 (附註b)	2,500,000,000	149.28%
傲榮	—	—	—	892,857,143 (附註c)	—	892,857,143	53.31%
林舜嬌女士	—	—	387,800,000 (附註d)	—	—	387,800,000	23.16%
Shunleetat	387,800,000 (附註d)	—	—	—	—	387,800,000	23.16%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	—	—	178,571,429 (附註e)	—	178,571,429	10.66%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	—	—	178,571,429 (附註e)	178,571,429	10.66%
溫珮琪女士	—	—	125,210,000 (附註f)	—	—	125,210,000	7.48%
祖為有限公司	102,550,000 (附註g)	—	—	—	—	102,550,000	6.12%
鄭家銘先生	—	102,550,000 (附註g)	—	—	—	102,550,000	6.12%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之474,335,664股股份及2,025,664,33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c) 傲榮由李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有之892,857,14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d)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之38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之38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78,571,42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f) 溫珮琪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Lotawater及Purplelight所持有之合共125,210,000股股份之權益。
- (g) 祖為有限公司由鄭家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鄭家銘先生被視為擁有祖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表示，除本公司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創越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於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權益

執行董事謝先生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乃一間於越南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公司，其所提供之土木工程服務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似，但僅限於越南。謝先生確認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不擬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由於本集團與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於兩個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戶)已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業主)就位於香港灣仔晏頓街1號安定大廈7樓(2號室除外)之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月租為15,000港元。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4個月。上述辦公室物業由公司資訊網向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租賃。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公司資訊網及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謝先生擁有50%權益。

租賃協議已根據租戶及業主的相互協定終止，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均已確認，將不會就因終止而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費用、行動因由及負債向對方提出申索。於本期間內，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為75,000港元。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為期一年。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後，新華電視亞太台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播放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訂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向中航文化授出獨家經營權（「部分廣告經營權」），以推廣及經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頻道58%的廣告資源，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為對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有權收取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協議（「CNC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把其自中航文化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反映中航文化在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經營之商業廣告最終將通過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保持的電視廣播網絡播放。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就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配廣告時段以全部用於播放中航文化經營之商業廣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廣告播放合約（「廣告播放合約」）。根據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的50%（按稅後計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以現金支付予新華電視亞太台。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廣告播放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修改或更新廣告播放合約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及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租賃協議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1.2段。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靳海濤先生、侯志傑先生、朱兆麟先生及梁慧女士。靳海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會議議決，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陳東先生（「鄒先生」）之月薪由1,000港元調整為59,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議決，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其月薪由59,000港元調整為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考慮鄒先生及謝先生的職責及彼等對其職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董事會相信調整後的薪酬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翰源先生、朱兆麟先生、侯志傑先生、梁慧女士及靳海濤先生。陳翰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錦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鋈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吳旭紅女士
簡國祥先生
謝天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